**新海钢大厦项目充电桩工程**

**招商合作合同**

甲方（招商方）：

乙方（投资运营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招商方）：

乙方（投资运营方）：

鉴于甲方拥有场地资源，具备建设充电桩项目的条件，乙方具备充电桩投资、建设、运营的专业能力和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新海钢大厦项目充电桩工程招商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新海钢大厦项目位于海口市海秀中路122号，占地面积6003.69m2，总建筑面积30980.94平方米,地上最高层为21层,地下3 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092.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88.70 平方米。充电桩专用变压器1600KVA，共有85台充电桩，其中地上33台，地下一层52台。

**二、合作内容**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地下室一层配电房充电桩专用变压器（1600KVA）及其高压电缆接入、配电房内充电桩工程的低压出线柜、地下一层的充电桩动力桥架。

2.乙方全额出资建设从配电房低压出线柜至各个充电桩的电缆、配电总箱、地下室动力桥架至充电桩的电缆导管、室外从配电总箱至各个充电桩的电缆导管及充电桩安装和调试，以及配套设施工程（如：成品车档、防撞柱、监控、消防设施、道闸、灯光、标识标牌、休息室、遮阳棚等，具体内容按最终设计方案执行），运营管理，设备维护与升级、成品保护、保险等。

**三、合作模式**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以及后期运营管理，充电桩充电收取的服务费由甲方和乙方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四、投资建设**

1.投资金额：乙方对本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人民币115万元整（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投资涵盖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2.建设周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开始进场施工，并在新海钢大厦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全部充电桩设施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达到可正常运营状态。

**五、合作期限及运营管理**

1.合作期限：自充电桩建设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合作期限为 10 年，期满自动终止。双方可协商续签或按约定处理设备产权。

2.运营管理：由乙方按规定接入海南省充换电一张网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负责充电桩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设备维护升级、故障维修、电费结算、用户服务、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充电桩的正常运行及良好服务质量。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提供充电桩建设所需场地，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

1.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建设及运营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相关工作。

1.3 对乙方编制优化的充电桩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运营方案等进行审核。

1.4 有权对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管理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1.5 有权查阅和保存充电数据、充电订单、交易流水、记录等相关资料。

1.6 确保充电消费车辆进出停车场的通道畅通，停车费用按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由物业公司向车主正常收取。

1.7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项目充电服务费分成。

1.8协助看管、保护充电桩。如发现充电桩遭到破坏，应协助提供线索，配合乙方向损害人追偿。如甲方发现充电桩存在故障，应立即暂停使用，并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2.1负责筹措乙方合作内容所需全部资金并按时足额投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2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负责充电桩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政府验收备案，负责施工安全，确保充电桩符合国家标准（GB/T 18487.1-2015），支持主流车型及智能支付系统。

2.4承担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设备更换升级、数据管理、场站宣传、平台费用、提现费用及保险（不仅限于设备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等运营成本，确保充电桩安全稳定运行，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2.5 运营平台的管理账户和密码需提供给甲方，甲方可登录运营平台查询与本合同相关的充电桩所有充电记录及账务清单。

2.6负责处理因充电桩运营产生的用户投诉、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

2.7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运营报告，包括设备运行状况、充电量、收益情况等信息，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若甲方对于数据有疑惑，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数据追溯查询，解答疑惑。

2.8 乙方全面负责充电桩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充电桩使用及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对充电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9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充电服务费分成。

**七、充电服务费分配及支付**

1.分配比例：乙方将运营期内收取的充电服务费收入扣除电损（供电局电费结算单-实际收取充电电费收入）后不含税金额的 %支付给甲方。

2.在合作期内，乙方根据海南现有政策进行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申领工作。补贴下发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将申领补贴按相当于充电服务费分成比例 %支付于甲方。

3.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每月5日进行上月充电服务费收益结算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得服务费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八、充电桩及****附属设备设施的产权归属**

1.由甲方建设的充电桩附属设备设施所有权属于甲方。

2.由乙方投资建设的充电桩所有权属于乙方。

3.若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车位，则应将相应充电桩作价，以充电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作价方式由双方根据充电桩购置成本、使用年限折旧等因素确定。

4.合作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的，则乙方可对其投资建设的充电桩进行拆除搬迁，在拆除搬迁过程中应确保场地及相关设施的完好，如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能拆除而留置给甲方，则甲方可将充电桩作价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场地及相关接入工作，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正常进行，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实际投入并经双方确认投资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充电桩建设或未履行运营管理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在建设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损坏或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合作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移装、拆除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也不得对供电设备进行私拉、私接等改造，同时也不得同意或默认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如因上述行为引发设备故障、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每天按照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政府征收、拆迁等因素，导致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涉及甲乙双方所有投入的设备补贴以及经营性补贴应对应归甲乙双方所有。

**十、其他约定**

1.乙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甲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任何通知或文件，甲方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如以邮寄送达的，则在投递之日起5日内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乙方拒收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取乙方签收的，甲方将通知或文件张贴或者留置在乙方上述地址，并拍照记录送达过程，视为已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